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三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13-0406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三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13-0406

项目名称：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三期

预算金额：第 1 包：310 万元；第 2 包：14 万元；第 3 包：35 万元；第 4 包：35 万元；第 5 包：35 万元；第 6 包：43.2 万元；第 7 包：26 万元；第 8 包：35 万元；第 9 包：232 万元；第 10 包：7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310 万元；第 2 包：14 万元；第 3 包：35 万元；第 4 包：35 万元；第 5 包：35 万元；第 6 包：43.2 万元；第 7 包：26 万元；第 8 包：35 万元；第 9 包：232 万元；第 10 包：70 万元

采购需求：第 1 包：1 套多光子全波段红外微区空间成像光谱测试系统（进口）；第 2 包：1 台微电极拉制器 P-2000/G（进口）；第 3 包：1 台分析型 DAD 高效液相色谱（进口）；第 4 包：1 台制备型液相色谱（进口）；第 5 包：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进口）；第 6 包：1 台固体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 台原位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进口）；第 7 包：1 台电子显微镜样品清洗机（进口）；第 8 包：1 台常温凝胶渗透色谱（进口）；第 9 包：1 台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进口）；第 10 包：1 台圆偏振发射光谱仪（CPL）（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第 1、8、9 包：150 天；第 2、4-7、10 包：90 天；第 3 包：1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

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话：18715320327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 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 第1、8、9包：150天；第2、4-7、10包：90天；第3包：120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安徽师范大学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12</u>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100%。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在答疑会召开前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内</u> 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单价最高限价： _____：人民币：（¥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叁份，加盖公章提交（投标人中标后提交给采购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ucai.com ）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2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 代理服务费： <u>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2. 专家评审费： <u>不开发票，预计2200元/包，以实际支付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2.5%</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_____。</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10%</p> <p>（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2.8	验收	本项目验收按照《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校资产字〔2019〕17号）执行。 （链接： https://zcc.ahnu.edu.cn/info/1098/5352.htm ）
12.9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技术响应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2. 采购范围

第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光子全波段红外微区空间成像光谱测试系统（进口）	1.1 多光子探测 FS 激光器 1.1.1 飞秒光参量振荡器 用于宽光谱可调谐飞秒激光产生 全自动飞秒光参量振荡器系统 全自动计算机波长调谐 内置波长和功率诊断功能 多输出多波段输出 包含可笔记本安装的系统操作软件 包括泵浦飞秒激光器注入飞秒 OPO 的导光镜和调整架 技术指标： 信号光波长调谐范围：1320-2000nm 闲频光波长调谐范围：2190-4600nm 信号光功率：> 2.5W/1500nm 闲频光功率：> 1.0W/2500nm 脉冲宽度：200 fs 重复频率：80 MHz 1.1.2 泵浦飞秒激光器 用于对飞秒光参量振荡器的泵浦	1	套

	<p>全固态飞秒激光器 全密封和免维护设计</p> <p>技术指标: 波长: 1035+/-10nm 功率: >12W 脉宽: <120fs 重复频率: 80MHz 脉冲能量: > 150nJ 脉冲能量稳定性: <0.5% (RMS) 指向稳定性: <10μrad/° C 光束质量: TEM00; M²<1.2 输出偏振: 水平偏振</p> <p>1.1.3 倍频和频系统 用于飞秒光参量振荡器信号光的倍频和频波长扩展 出色的指向稳定性和光束质量 全计算机电动操作 GUI 控制软件和 TCP/IP 通讯接口</p> <p>倍频技术指标: 输入波长范围: 1320-2000nm 输出波长范围: 660-1000nm 峰值倍频效率: 20%</p> <p>三倍频技术指标: 输入波长范围: 1320-2000nm 输出波长范围: 440-660nm 峰值倍频效率: 5%</p> <p>1.2 全波段红外微区空间成像光谱测试系统</p> <p>1.2.1 光谱仪 焦距 500mm 数值孔径 f/6.5 机械扫描范围 (1200 刻线光栅) 0-1400nm 线色散 (1200 刻线光栅@435.833nm) 1.52nm/mm CCD 分辨率 (20um 像素, 20um 狭缝宽度) 0.07nm 单点探测器分辨率 (10um 狭缝宽度) 0.05nm 单窗口光谱宽度 (1200 刻线光栅, 26.8mmCCD) 27nm 光栅尺寸 68×68mm (68×84mm 可选) 光栅数 三光栅塔轮</p> <p>1.2.2 可见光谱探测器 暗电流@-80° C (e-/p/sec) 0.004 CCD 格式 1340×100, 20um 像素尺寸 成像区域 26.8×2mm 光学接口法兰 光谱仪标准接口法兰 最低制冷温度 -80° 保证</p>		
--	--	--	--

	<p> 制冷精度 $\pm 0.05^\circ$ 满井容量 300ke⁻ (典型), 250ke⁻ (最小) AD 转化码率 100kHz/16 比特, 2MHz/16 比特 系统读出噪声 3e⁻rms @ 100kHz 11e⁻rms@2MHz 纵向电子转移速度 小于 15 微妙/行 非线性 小于 1%@100kHz 采谱速度 750 帧/秒@ 全帧; 1300 帧/秒@ 0.2mm 高度 量子效率峰值 >95% 软件可控增益 1,2,4e⁻(高灵敏度模式), 4,8,16e⁻(高容量模式) </p> <p> 1.2.3 红外光谱探测器 像素 1024×1 pixels, 25 μm (W) ×500 μm (H) 波长范围 0.8 - 1.7 μm 读出噪声 low gain: 5000 e⁻ high gain: 400 e⁻ 暗噪声 low gain: 6.5 ke⁻/p/s high gain: 5.7 ke⁻/p/s 采谱速度 6600 spectra/sec. max 满井容量 low gain: 120 Me⁻, 100Me⁻ min. high gain: 4.5 Me⁻, 4 Me⁻ min. 增益 low gain: 2000 e/ct high gain: 75 e/ct 非线性 low gain: <1.5% high gain: <2.5% 不均匀性: $\pm 5\%$ max.: $\pm 10\%$ 动态范围 16 bits 最小曝光时间 20 μs </p> <p> 1.2.4 可见光相机 140 万像素 2/3 英寸 CCD 芯片 1360×1024 像素, 像元尺寸 6.45×6.45 微米, 对角线尺寸 11mm 量子效率 (QE) 峰值 (600nm) 达到 75%, 在 800nm 时达到 35% 单像素线性满阱容量不低于 16,000e⁻, 使用像素融合 (Binning) 时可达 24,000e⁻ 14-bit 数据 读出噪声不高于 8e⁻ 半导体制冷: 零下 20 摄氏度 (恒温) 暗电流不高于 0.0005 e⁻/像素/秒 曝光时间 25 微秒至 60 分钟可调 全幅全分辨率采集帧速不小于 30 fps 像素融合: 1×1、2×2、4×4、6×6、8×8、12×12、16×16、24×24 使用全局快门, 采集视频时无扭曲现象 </p>		
--	--	--	--

	<p>1.2.5 近红外相机 像素 640×512 芯片尺寸 12.8 mm×10.24 mm 像元大小 20 μm×20 μm 光学接口 C-mount; Spectrometer mount 波段范围 0.9 μm to 1.7 μm 量子效率 >80% from 1 μm to 1.6 μm; peak QE is 85% 满井容量(e⁻) High Gain ≥40,000 High Capacity ≥550,000 增益(e⁻/count) 1 11 读出噪声(e⁻) <60 (High Gain) 非线性度 <1% (High Gain) Cooling temp. @ +20° C ambient 制冷 -55 ° C liquid; -50° C air 制冷方式 风冷, 液体 (e⁻/p/s) @ -50° C 暗噪声 800 数据接口 USB 3.0 动态范围 16 bits @640×512 帧速 250fps 区域自定义 多区域自定义 ROI 帧速 725 fps @ 300×300; 1200 fps@200×200</p> <p>1.2.6 系统电动位移台 行程 max. 100×100 mm 速度. 60 mm/s (with 1 mm ball screw pitch) max. 120 mm/s (with 2 mm ball screw pitch) max. 240 mm/s (with 4 mm ball screw pitch) 重复性 0.2 μm 精度 ±3 μm 分辨率 0.01 μm (smallest step size)</p> <p>1.2.7 科研级正置荧光显微镜及光路 双光子光谱采集 科勒反射照明 750nm/808/980/1064nm 四合一激光器, 每个波长功率不小于 3W 980nm 带通滤色片, 37×25mm DM LP 980nm 长波通二向色镜, 980nm 长波通滤色片, 750nm 带通滤色片, 37×25mm DM LP 750nm 长波通二向色镜, 750nm 长波通滤色片, 808nm 带通滤色片, 37×25mm DM LP 808nm 长波通二向色镜, 808nm 长波通滤色片, 1064nm 带通滤色片, 37×25mm DM LP 1064nm 长波通二向色镜, 1064nm 长波通滤色片, 10x, 50x, 100x, IR5x, IR 20X 物镜 光谱仪可以采集显微荧光光谱和大样品池光谱探测, 可</p>		
--	---	--	--

	<p>以做 XY 多光谱荧光成像 配置 6inch 积分球，可用于荧光量子产品测试。</p> <p>1.2.8 软件系统 软件图像化设计，可以根据光路自助设备软件中光路结构。 不同测试模式可以一键转换。 可同时控制光谱仪系统，显微镜，相机系统，位移台等。 2D/3D mapping 功能。 数据可导出多种格式，便于分析。</p>		
--	--	--	--

第 2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微电极 控制器 P-2000/G (进口)	<p>1、使用 CO₂ 激光器作为热源，CO₂ 激光器光源可正常工作十年以上。</p> <p>2、除拉制普通玻璃微电极外，还可拉制石英，硅硼玻璃及铝硅玻璃材质。</p> <p>3、电脑控制，精确程度高。激光拉制仪可以存储多达 100 个独立的程序，每个程序由多达 8 个命令行组成。可编程参数包括：激光功率级别，扫描宽度，行程速度，延时/激光开启时间和硬拉强度。</p> <p>4、提供膜片钳微电极与细胞内记录电极的拉制程序样例。</p> <p>5、每次拉制都产生两个对称的电极，重复性好。</p> <p>6、拉制过程温度不受限制，可满足多种需求。可进行两次以上的循环拉制，有效控制微电极杆部的长度。</p> <p>7、具备双探头全自动化面板，其热噪声达到最低数值。其背景噪声的实验环境数据仅仅在 1pA 左右，本底极限噪声可以压缩到 60fA，可进行如下记录：电压钳、电流钳、全细胞记录、单通道记录。</p> <p>8、质量控制：电镜检测电极尖端变化小于 0.1 μm，一般大约为 0.06 μm；并且能拉制稳定、可靠的尖端小于 0.03 μm 的电极。具有真空荧光显示。</p> <p>9、探头设计可满足在电化学测量(电流测定法，伏安法)时输出大的电压(±2 V)。</p> <p>10、拉制程序可写保护锁，防止不经意的改动。为了改进程序开发和故障排除，显示拉动过程中加热的总时间。显示日期和时间以显示上次更改程序的时间。</p> <p>11、使用毛细管范围：最大外径：玻璃管：1.5mm，石英管：1.8mm；最小外径：玻璃管：0.125mm，石英管：0.6mm。</p> <p>12、需提供国内工程师厂家资质认证证书，投标时承诺对实验室现有同类电生理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尺寸：30in×14.25in×13.25in</p>	1	台

	76cm×36cm×33.5cm 重量：90lbs 41kg 电源：220 Volts 50 Hz 相关配件 包括拉杆、玻璃夹、夹紧旋钮、玻璃装载助剂、说明书、电源线、适配插头、产品合格证、防灰罩等。		
--	--	--	--

第3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析型 DAD 高效液 相色谱（进 口）	1. 运行环境 1.1 环境温度：5℃~40℃ 1.2 相对湿度：45~55% 1.3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2. 技术参数（整机要求原装进口，国内组装或自贸区之产品不被接受。） 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2.1.1 双活塞串联泵，具有独特的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和平滑运动控制，传动装置采用滚珠螺杆； ★2.1.2 流速精密度：≤0.07% RSD 2.1.3 流速准确度：±1% 2.1.4 压力脉动：< 1% 2.1.5 pH 范围：1.0-12.5 ★2.1.6 流速范围：0.001-5.0mL/min，300 pL 步进 ★2.1.7 操作压力：不低于 800bar ★2.1.8 梯度组成精密度：<0.15% RSD ★2.1.9 延迟体积：< 350 μL 2.1.10 标配主动柱塞清洗功能，可实时清洗柱塞杆密封垫 ★2.1.11 集成的多功能阀实现了拓展的自动功能，方便了自动化的过滤器反冲、排空和额外混合体积切换 ★2.1.12 配置智能化模拟模块：只需单击鼠标即可模拟其它 HPLC 和 UHPLC 仪器（如 Agilent 1200,1100,1260,1220，Waters alliance, Hclass, Iclass 等）；运行现有的 HPLC 和 UHPLC 方法时无需调整方法和系统；方法转换结果更出色，可得到相同的保留时间和色谱峰分离度 2.2 集成式真空在线脱气机 2.2.1 通道：4 通道，自动进样器洗针液无需脱气 2.2.2 内体积：每个通路 1.5mL 2.2.3 连续真空运行，有效降低液流脉动，适配低流速液相色谱系统 2.2.4 PH 范围：1~14 2.2.5 内部材料：PTFE	1	台

	<p>★2.3 原装手动进样器</p> <p>2.4 柱温箱</p> <p>2.4.1 控温范围：室温上 5℃ - 80℃</p> <p>2.5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2.5.1 检测器类型：1024 个二极管元件</p> <p>2.5.2 信号数量：8</p> <p>★2.5.3 最大采样速率：120 Hz（光谱和信号）</p> <p>★2.5.4 短期噪声：短期噪声：在 254nm 处，$< \pm 0.7 \times 10^{-5}$ AU</p> <p>2.5.5 漂移：在 254 nm 处，$< 0.9 \times 10^{-3}$ AU/小时</p> <p>★2.5.6 线性：在 265 nm 处，> 2.0 AU (5 %)，一般 2.5 AU (5 %)</p> <p>★2.5.7 波长范围 190-950 nm</p> <p>★2.5.8 波长准确度 ± 1 nm，采用氙灯进行自动校准</p> <p>2.5.9 二极管宽度约 0.5 nm</p> <p>★2.5.10 狭缝宽度：配置 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p> <p>2.5.11 光谱工具数据分析软件，用于光谱评估，包括光谱库和峰纯度分析功能</p> <p>2.5.12 GLP 特性数据恢复卡，防止数据丢失。RFID 用于电子记录流通池和 UV 灯的状况（光程、容积、产品型号、序列号、测试通过、使用状况）</p> <p>2.5.13 早期维护反馈(EMF) 连续记录仪器的使用情况，如灯的使用时间和用户设定期限，并提供反馈信息。对维护和错误进行电子记录。验证氙灯的波长准确度</p> <p>3. 化学工作站</p> <p>3.1.1 符合 FDA 21CFR 标准，可以处理如 GC、LC、LC/MS、CE 和 CE/MS 等各种分离技术。基于局域网 (LAN) 仪器的尖端 5 级控制和监测保证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数据采集，并配以最高效率的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中文和英文色谱原版工作站，并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p> <p>3.1.2 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光谱工具数据分析软件，用于光谱评估，包括谱库和峰纯度分析功能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我诊断程序</p> <p>4. 附件及耗材</p> <p>4.1 Intel I5 以上 CPU，8G 内存，500G 硬盘+128 固态，DVD，22 寸 1920×1080LCD，正版 Windows 10 64bit 操作系统，激光打印机</p> <p>4.2 耗材：在线过滤器一套；液相色谱柱 3.0×150 mm，2.7 μ 1 根；玻璃溶剂过滤头 2 包；全套仪器维修工具</p> <p>4.3 常用手性色谱柱五根，均为正相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971 1197 2051"> <thead> <tr> <th>柱名</th> <th>粒径(μ)</th> <th>内径(mm)</th> <th>柱(mm)</th> <th>类型</th> <th>数量(根)</th> </tr> </thead> <tbody> <tr> <td>IA</td> <td>4.6</td> <td>250</td> <td></td> <td>分析柱</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柱名	粒径(μ)	内径(mm)	柱(mm)	类型	数量(根)	IA	4.6	250		分析柱	1		
柱名	粒径(μ)	内径(mm)	柱(mm)	类型	数量(根)										
IA	4.6	250		分析柱	1										

	<p>IB 4.6 250 分析柱 1</p> <p>IG 4.6 250 分析柱 1</p> <p>AD-H 4.6 250 分析柱 1</p> <p>OD-H 4.6 250 分析柱 1</p> <p>5. 服务条款</p> <p>5.1 在中国境内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p> <p>5.2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p> <p>5.3 中标仪器公司免费为用户提供一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p> <p>5.4 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p> <p>5.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校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需在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6. 质保一年。</p>		
--	--	--	--

第 4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制备型液相色谱（进口）	<p>1、二元高压混合泵</p> <p>1.1 泵型：并联双柱塞方式</p> <p>★1.2 总流量范围：0.01~150.00mL/min；单泵流量设定范围：0.01-150ml/min</p> <p>★1.3 系统最大耐受压力：42Mpa</p> <p>★1.4 流量精度：<±0.1%RSD</p> <p>★1.5 梯度：高压二元，为实现更好的梯度混合精度及保证数据分离的重复性，采用两个独立的输液泵作泵后混合。（请提供仪器实物照片进行证明）</p> <p>2、进样器</p> <p>2.1 进样方式：手动进样</p> <p>2.2 定量环：10ml，同时具有多种规格可选配</p> <p>3、紫外检测器</p> <p>★3.1 波长范围：190—700nm（可消除二级衍射的190-700nm截止滤光片自动激活范围为371-700nm。）</p> <p>3.2 波长准确度：<1nm</p> <p>3.3 波长精密度：<0.1nm</p> <p>★3.4 波长校正：使用氙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包括紫外区）</p> <p>3.5 波长重现性：±0.1nm</p> <p>★3.6 噪音（AU）：±0.25×10⁻⁵（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p> <p>3.7 双通道功能：有</p>	1	台

	<p>★3.8 漂移：$\pm 0.5 \times 10^{-4}$ AU/h (250nm, 室温恒定, 池内异丙醇)</p> <p>3.9 检测范围 AUFS: 0.0001-4.0000</p> <p>3.10 谱带宽: 8nm</p> <p>★3.11 扫描(储存): 可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 用于寻找最大吸收波长, 方便制作分析方法</p> <p>3.12 自动调整: 自动调零功能, 基线移动功能</p> <p>3.13 极性切换: 可以</p> <p>★3.14 时间程序: 可设定项目: 波长(包括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 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p> <p>★3.15 双波长检测: 支持</p> <p>★3.16 比例色谱: 支持</p> <p>★4. 自动馏分收集器: 与液相主机为同一品牌产品</p> <p>4.1 方式: 臂式(X-Y 移动)滴下方式</p> <p>4.2 最大分取数: 大于 144</p> <p>4.3 分取方式: 自动按峰收集、自动按时间收集、同一个色谱峰多次切割按谱带收集功能</p> <p>4.4 液相工作站控制: 可以用液相工作站自由控制组分的收集, 不接受面板手动控制方式及第三方软件非嵌入控制方式。(投标文件需提供软件设定截屏作为证明材料)</p> <p>5、网络化系统控制器</p> <p>5.1 具有数据转换功能, 可以起到将工作站或网络客户计算机通过 Ethernet 与分析装置连接的接口作用。</p> <p>5.2 具有内存缓冲, 可在发生意外或通信错误时, 保护重要的分析数据。</p> <p>★5.3 配有 Web 服务器功能, 可不使用专用软件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对仪器进行系统访问、进行系统控制、监视、装置的维护管理。</p> <p>5.4 支持自动启动、自动清洗、基线确认等功能, 可以在模块 HPLC 上实现完全自动化分析。</p> <p>6、色谱软件</p> <p>6.1 软件结构: 32 位, 支持鼠标右键功能, 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 WIN 界面</p> <p>6.2 界面组成: 方便快捷的模块界面</p> <p>6.3 语言: 中文/英文</p> <p>6.4 数据库: 融合 WINDOWS 关系型数据库</p> <p>6.5 向导: 众多向导, 图形界面, 直观</p> <p>6.6 接口卡: RS-232 技术, HUB 接口, 可以快速交流数据</p> <p>6.7 报告格式: 可任意编制, 也可选择模板, 可自动生成 E-mail 和 PDF 格式</p> <p>6.8 系统适应性: 标准配置系统适应性软件, 方便客户计算柱效、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等验证必备指标</p> <p>7. 仪器配置要求</p> <p>7.1 独立输液泵 2 台</p> <p>7.2 制备用混合器 1 个</p>		
--	---	--	--

	<p>7.3 手动进样器 1 台 7.4 紫外检测器 1 套 7.5 自动馏分收集器 1 套 7.6 工作站软件 1 套 7.6 电脑及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套 7.7 色谱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398 1139 622"> <thead> <tr> <th>柱名</th> <th>粒 径 (μ)</th> <th>内 径 (mm)</th> <th>柱 (mm)</th> <th>类型</th> <th>数 量 (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手性正向柱^a</td> <td>5</td> <td>20</td> <td>250</td> <td>制备柱</td> <td>1</td> </tr> <tr> <td>手性正向柱^a</td> <td>5</td> <td>10</td> <td>250</td> <td>制备柱</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a1. 可用于分离手性和非手性有机共轭大分子；2. 需耐二氯甲烷、氯仿、氯苯等腐蚀性强的溶剂。如不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则不予验收。</p> <p>8. 技术资料；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p> <p>9. 技术服务条款</p> <p>9.1 中标仪器公司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p> <p>9.2 仪器公司协助我校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气质联用仪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p> <p>9.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p> <p>9.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1 人参加公司培训班（免培训费）。</p> <p>9.5 仪器安装后，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p> <p>★9.6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一年，提供产品制造商一年质保承诺函。</p> <p>9.7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校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在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柱名	粒 径 (μ)	内 径 (mm)	柱 (mm)	类型	数 量 (根)	非手性正向柱 ^a	5	20	250	制备柱	1	手性正向柱 ^a	5	10	250	制备柱	1		
柱名	粒 径 (μ)	内 径 (mm)	柱 (mm)	类型	数 量 (根)																
非手性正向柱 ^a	5	20	250	制备柱	1																
手性正向柱 ^a	5	10	250	制备柱	1																

第 5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效液相色谱仪（进口）	1. 技术要求 1.1 要求原装进口产品，且为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系列，不接受混搭的组合产品，不接受一体机或自动进样器与柱温箱集成的半一体机，不接受超快速产品。 1.2 该套液相主要由四元输液泵系统，紫外检测器，自动	1	台

	<p>进样器系统，双模柱温箱系统，气体传感器系统，温度传感器系统，液滴计数系统，漏液传感器系统组成；包括试剂架，脱气机，4个1L的溶剂瓶，柱塞杆自动清洗等。</p> <p>1.3 四元梯度泵（内置4通道脱气系统）</p> <p>1.3.1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 0.001 mL/min</p> <p>★1.3.2 最大压力：>68Mpa（0.01~10mL/min 整个流速范围内），请提供厂家盖章的彩页证明</p> <p>1.3.3 流量准确度：<0.1%，具备 Smartflow 技术，保证高精度分析。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3.4 流量精密度 <0.05%</p> <p>1.3.5 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p> <p>★1.3.6 泵清洗系统：带有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同时能检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配有液滴计数器</p> <p>1.4 双模柱温箱</p> <p>1.4.1 控温模式：双模式温控，包含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4.2 温控范围：5~85℃</p> <p>1.4.3 温度准确度：±0.5℃</p> <p>1.4.4 温度稳定性 ±0.05℃</p> <p>1.4.5 升温速率：典型值 5 min 从 25° C 升温至 40° C</p> <p>1.4.6 降温速率：典型值 15 min 从 50° C 降温至 20° C</p> <p>★1.4.7 管线接头：不锈钢或 MP35N 材质，耐压 1000bar 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p> <p>1.5 紫外检测器</p> <p>1.5.1 通道数量：2个</p> <p>1.5.2 波长范围：190-600 nm</p> <p>★1.5.3 波长精确度：± 0.1 nm</p> <p>1.5.4 灯：氙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p> <p>1.5.5 数据采集频率：>100HZ</p> <p>★1.5.6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p> <p>1.5.7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p> <p>1.6 自动进样器</p> <p>1.6.1 样品瓶位：>210 位</p> <p>★1.6.2 最大耐压：>68Mpa</p> <p>1.6.3 进样体积：0.01~100 μL，通过软件可任意设定。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6.4 进样体积准确度：0.5%</p> <p>1.6.5 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p>		
--	--	--	--

	<p>在线衍生功能</p> <p>1.6.6 自动化特点条码读取托盘：空段检测，样品拖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p> <p>1.6.7 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230uL 连续可调(最小可调单位 1uL)</p> <p>1.7 采用 Viper 手旋接头系统，实现零死体积，方便安装拆卸。请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计算机系统及零备件</p> <p>2.1 处理器：3.0 GHz Intel Core i7 (酷睿四核) /8G 内存/500G 硬盘/DVD 光驱/21 寸 LED 液晶</p> <p>2.2 激光打印机一套</p> <p>2.3 C18 色谱柱 2 根，样品瓶 500 个</p> <p>2.4 软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LC 和 GC 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也可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的离子色谱、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p> <p>2.4.1 数据库：支持甲骨文或者 SQL Server 关系型数据库，全面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p> <p>2.4.2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版、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 等格式）的输出</p> <p>★2.4.3 软件的方法设置功能，可以在 0~230uL 体积范围内任意调节系统梯度延迟体积（GDV）功能</p> <p>3. 售后服务要求</p> <p>3.1 仪器厂家免费质保一年，终身维护。标书中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供应商投标时需提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p>		
--	---	--	--

第 6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固体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工作环境</p> <p>1.1 使用温度范围：15° C to 35° C</p> <p>1.2 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p> <p>2. 技术规格</p> <p>2.1 分光系统</p> <p>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p> <p>2.1.2 分光器：单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p> <p>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1400nm</p>	1	台

	<p>★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1400nm</p> <p>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p> <p>★2.1.6 波长准确性：±0.1nm (656.1nm)；±0.3nm (全波段)</p> <p>★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p> <p>★2.1.8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p> <p>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p> <p>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p> <p>2.1.11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p> <p>★2.1.12 分辨率：0.1nm</p> <p>★2.1.13 杂散光：KCl < 1%T (198nm) NaI < 0.005%T (220nm) NaNO₂ < 0.005%T (340nm)</p> <p>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p> <p>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能量 (E)</p> <p>★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p> <p>2.1.17 光度准确性 ±0.002Abs (0-0.5Abs) ±0.003Abs (0.5-1Abs) ±0.006Abs (1.0-2.0Abs) ±0.3%T</p> <p>2.1.18 光度重现性 ±0.001Abs (0.5Abs) ±0.001Abs (1Abs) ±0.003Abs (2Abs) ±0.1%T</p> <p>★2.1.19 噪音：0.00003Abs RMS (500nm)</p> <p>★2.1.20 基线稳定性：< 0.0002Abs/hour</p> <p>★2.1.21 基线平直度：±0.0003Abs (200-860nm)</p> <p>2.1.22 记录范围：吸光度-9.999~9.999 Abs；透射率-999.9~9.999%</p> <p>2.1.23 漂移：小于 0.0002Abs/h</p> <p>2.1.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p> <p>2.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p> <p>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 <p>★2.4 积分球：60mm 积分球，测定波长 220-1400nm，带专业粉末样品支架</p> <p>3. 配置</p>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台</p> <p>积分球：1 个</p> <p>主机同品牌石英比色皿：2 对</p> <p>品牌电脑：1 台 (Intel i7 处理器, 内存 16G, 硬盘：</p>		
--	--	--	--

		<p>256G+1T, 2G 独显, 显示器尺寸 27 英寸)</p> <p>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p> <p>4. 售后服务</p> <p>4.1 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 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 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原理, 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p> <p>4.2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一年, 终身维修;</p> <p>4.3 故障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p> <p>★4.4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投标需提供具有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5 投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彩页</p>		
2	▲原位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进口)	<p>技术参数</p> <p>1、工作环境</p> <p>1.1 使用温度范围: 15° C to 35° C</p> <p>1.2 使用湿度范围: 30% to 80%</p> <p>1.3 仪器尺寸: 1020W×660D×275Hmm</p> <p>2、技术规格</p> <p>2.1 分光系统</p> <p>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p> <p>★2.1.2 分光器: 2 片 X2 片光栅式双单色器。预置单色器: 凹面衍射光栅分光器, 主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纳分光器</p> <p>★2.1.3 测定波长范围: 185~3300nm</p> <p>2.1.4 波长准确性: 紫外、可见区: ±0.2; 近红外区: ±0.8</p> <p>2.1.5 波长重复精度: 紫外、可见区 ≤0.08nm; 近红外区 ≤0.32nm</p> <p>2.1.6 波长扫描速度</p> <p>★2.1.6.1 波长移动速度: 紫外、可见区: 约 18000nm/min; 近红外区: 约 70000nm/min</p> <p>★2.1.6.2 波长扫描速度: 紫外、可见区: 约 4500nm/min; 近红外 PMT/InGaAs 区: 约 9000nm/min 近红外 PbS 区: 约 4000nm/min (各种切换所需时间除外)</p> <p>2.1.7 波长采样间隔: 0.01~5nm</p> <p>2.1.8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82.0 nm~393.0 nm (0.1nm 单位)</p> <p>2.1.9 谱带宽度: 紫外、可见区: 0.1/ 0.2/ 0.5/ 1/ 2/ 3/5/8nm 8 档转换</p> <p>近红外区: 0.2/ 0.5/ 1/ 2/ 3/5/8/12/20/32nm 10 档转换</p> <p>2.1.10 分辨率: 0.1nm</p> <p>★2.1.11 杂散光: ≤0.00008% (220nm, NaI)</p>	1	台

	<p> $\leq 0.00005\%$ (340nm, NaNO₂) $\leq 0.0005\%$ (1420nm, H₂O) $\leq 0.005\%$ (2365nm, CHCl₃) 2.1.12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3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 反射率, 能量 (E) ★2.1.14 测光范围：吸光度：-6~6 Abs 2.1.15 光度准确性：$\pm 0.003\text{Abs}$(1Abs)、$\pm 0.002\text{Abs}$(0.5Abs)由 NIST930D 标准滤光镜测试 2.1.16 光度重复精度：$\pm 0.0008\text{Abs}$. (0~0.5Abs), $\pm 0.0016\text{Abs}$(0.5~1.0Abs) 1 秒计算, 5 次测定的最大偏差 ★2.1.17 噪音$\leq 0.00005\text{Abs RMS}$ (500nm) $\leq 0.00008\text{Abs}$ (900nm) $\leq 0.00003\text{Abs}$ (1500nm) 狭缝 2nm, 1 秒响应时的 RMS 值 ★2.1.18 基线平直度 $\pm 0.004\text{Abs}$ (185-200nm) $\pm 0.001\text{Abs}$ (200-3000nm) $\pm 0.005\text{Abs}$ (3000-3300nm) ★2.1.19 漂移：小于 0.0002Abs/h (电源启动 2 小时后, 500nm, 1 秒积算) 2.1.20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2.1.21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 ★2.2 检测器：紫外、可见区：光电倍增管 R-928; 近红外区：InGaAs 光电二极管和冷却型 PbS 光电导原件 2.3 各种连接线、电源线、管线等配齐 3、要求原装进口产品, 投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彩页 4、配置 ★4.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要求含光电倍增管、InGaAs 光电二极管和冷却型 PbS 光电导原件共计 3 个检测器) 4.2 液体样品支架一个 4.3 电子控温附件一套 范围：0-110℃, 比色皿中温度精度$\pm 0.25\text{℃}$ (室温 25℃), 软件控制, 带磁力搅拌 4.4 主机同品牌标准石英比色皿两对 4.5 品牌电脑一台 (配置不低于 12 代酷睿 i7-12700, 内存：16G, 硬盘：1+256G, 显示器 23 英寸) 4.6 激光打印机一台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20ppm, 处理器 400MHz) 5、技术资料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 套, 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手册和附件使用手册。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6、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到货后, 中标公司负责仪器正常工作需要的实验室环境改造。 </p>		
--	---	--	--

	<p>仪器到达最终用户指定现场并在符合设备安装条件之后，卖方安排有经验的技术工程人员到用户指定现场对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的技术指标验收合格。</p> <p>7、售后服务及培训</p> <p>★7.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可溯源的中国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总代理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总代理授权文件加以佐证。</p> <p>7.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故障处理和维保服务。</p> <p>7.3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	--	--	--

第 7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子显微镜样品清洗机（进口）	<p>★1、清除系统及清洗模式：芯片控制系统、紫外臭氧清洗模式</p> <p>★2、工作模式：真空清除污染/真空存储</p> <p>★3、光源：25W 紫外灯，波长 185nm，寿命 1000h</p> <p>★4、样品杆：3 孔样品杆</p> <p>5、时间设定：1-30min，1min/步</p> <p>★6、真空系统：干泵无油真空系统，3.8 L/min，抽真空时间 <180s</p> <p>7、真空范围：10-500Toor（100 步）</p> <p>★8、臭氧残留：<0.05ppm</p> <p>★9、防污染功能：气流冲洗功能，每次冲洗 2s，间隔 5min，气压 8kPa</p> <p>10、参数设定：最多预设 10 组参数</p> <p>11、仪器尺寸：长 334mm×宽 355mm×高 250mm，重量 22 kg</p> <p>12、温度要求：15℃-30℃</p> <p>13、湿度要求：<75%</p> <p>14、电源：单相 AC 200V~ 240V 电源</p> <p>15、电流频率：50/60Hz（±3 Hz）</p>	1	台

第 8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常温凝胶渗透色谱（进口）	<p>1. 操作环境</p> <p>1.1 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p> <p>1.2 工作温度：4-35℃</p> <p>1.3 相对湿度：小于 80%</p>	1	台

	<p>2. 液相色谱部分</p> <p>2.1 在线脱气机</p> <p>2.1.1 真空脱气流路数: ≥ 3 路</p> <p>2.1.2 最大操作流速: 每个流路 10 mL/min</p> <p>2.1.3 内部容量: 每个流路 400μl</p> <p>★2.2 泵类型: 双柱塞往复式并联泵</p> <p>2.2.1 送液方式: 恒流送液和恒压送液</p> <p>★2.2.2 恒流送液流速设定范围: 0.001~5 mL/min [1.0~50 MPa]; 5.001~20 mL/min [1.0~25 MPa]</p> <p>★2.2.3 恒流送液流速准确度: 小于$\pm 1\%$或± 10 mL/min 中的较大值 (以 0.1~5 mL/min、1.0~40 MPa 输送水, 且室温在 20~30$^{\circ}$ C 的范围内恒定不变)</p> <p>2.2.4 恒流送液流速精度 小于 0.08 %RSD 或 0.02 min 中的较大值</p> <p>★2.2.5 恒压送液压力设定范围: 1.0~49 MPa (单位量 0.1 MPa)</p> <p>2.2.6 恒压送液压力设定准确度: 小于$\pm 10\%$或 1.0 MPa 中的较大值</p> <p>2.2.7 混合的溶剂数量: 2 或 3</p> <p>2.2.8 混合定量设定范围: 0~100% (单位量为 0.1%)</p> <p>2.2.9 浓度准确度: $\pm 1\%$</p> <p>★2.2.10 最多程序步数: 400 步 (总计 20 个文件)</p> <p>2.2.11 压力限制功能: 上限和下限</p> <p>2.2.12 接触液体部分的材质: SUS316、PEEK、PTFE、PCTFE、高分子聚乙烯、红宝石、蓝宝石和 Elgiloy[®]</p> <p>2.2.13 吸滤头组件: 10 μm</p> <p>2.2.14 管路过滤器: 5 μm, 容积: 约 70 μL</p> <p>★2.2.15 时间程序: 命令包括流速、压力、[EVENT] 功能、[LOOP] (用于重复程序), 320 步 (总计 10 个文件)</p> <p>2.2.16 压力显示准确度: $\pm 2\%$或± 0.5 MPa 中的较大值</p> <p>2.2.17 操作温度范围: 4~35$^{\circ}$C</p> <p>2.3 自动进样器</p> <p>2.3.1 进样方式: 全量进样, 环路进样</p> <p>★2.3.2 进样量设定范围: 0.1L ~ 100L(标准值), 可以增加至 2000μL</p> <p>★2.3.3 样品瓶数目≥ 115 位</p> <p>2.3.4 进样精度: $< 0.2\%$RSD</p> <p>2.3.5 进样量准确度: 1%以下</p> <p>★2.3.6 交叉污染: $\leq 0.0025\%$ (典型值)</p> <p>2.3.7 进样速度: 10 秒完成 10L 进样</p> <p>★2.3.8 进样针清洗: 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 内壁/外壁清洗功能; 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p> <p>2.3.9 进样线性: > 0.999</p> <p>2.3.10 使用 pH 范围: pH1~pH14</p> <p>2.3.11 独立控制面板: 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p>		
--	---	--	--

	<p>★2.3.12 自动 purging: 无需打开 purge 阀, 可自动冲洗系统</p> <p>2.4 系统控制器</p> <p>2.4.1 控制单元数: 4 个单元</p> <p>2.4.2 数据缓存: 约 24 小时/每次分析 (500ms 采样速率)</p> <p>2.4.3 Web 控制功能: 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p> <p>2.5 工作站软件</p> <p>2.5.1 中文工作站: 集仪器控制、数据采集与数据再解析为一体的工作站。采用图形化导引模块功能, 通过直观的图形操作, 减少分析人员的操作错误, 可以确保分析数据的可靠性。</p> <p>2.5.2 GLP/GMP 法规要求: 具有用户账号管理功能及监督追踪 (审计追踪) 的功能, 可利用 QA/QC 和系统稳定性计算结果阈值参数控制动作的功能, 可以根据校准曲线的自动判断、稳定性试验、样品分析结果设定分析暂停或停止、再进样等动作, 实现智能化分析。</p> <p>2.5.3 远程通讯功能: 可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捷的用户界面上实现仪器状态的显示和控制。通过使用, 使用者可以不用特地到仪器前面, 在实验室以外的地点, 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也可以确认和控制系统状态。还能同时管理多个系统, 使实验室分析工作更加便利。</p> <p>2.5.4 人机对话功能: 分析结果电邮即时自动提醒功能, 可实现通知功能。</p> <p>2.5.5 仪器自动化功能: 实现全自动分析流程, 可实现仪器自动唤醒、自动流路清洗、自动批处理分析、自动报告打印、自动停机和情况通过电邮自动提醒功能。</p> <p>2.6 耗材</p> <p>2.6.1 色谱柱型号: KF805L 300×8.0mm 10um 数量: 2 根, 要求线性分析范围 300-2,000,000.00, 排阻限分子量 4,000,000.00。适合流动相四氢呋喃。</p> <p>2.6.2 标准样品 SM-105 (0.5g×10 种), 包含: S-2630、S-1700、S-602、S-277、S-136、S-46、S-18、S-6.7、S-2.8、S-1.3 满足线性分析范围 300-2,000,000.00 需要。</p> <p>2.6.3 专用定制样品瓶 1000 个。</p> <p>2.7 示差折光检测器</p> <p>2.7.1 测定方法: 偏转式</p> <p>★2.7.2 折射率范围: 1-1.75 RIU</p> <p>★2.7.3 范围: A 模式: 0.01-500 μRIU; P、L 模式: 1-5000 μRIU,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7.4 线性: A 模式: 500 μRID; P、L 模式: 5000 μRID</p> <p>★2.7.5 噪音级别: 0.003 μRIU 以下 (水, 时间常数 3.0sec, 室温 25, A 模式)</p> <p>★2.7.6 漂移: 0.15 μRIU/h 以下 (水, 时间常数 3.0sec, 室温 25, A 模式)</p> <p>2.7.7 工作模式: 兼容分析型和制备型</p> <p>2.7.8 最大使用流量: A 模式: 20mL/min; P、L 模式:</p>		
--	---	--	--

	<p>150mL/min</p> <p>★2.7.9 控温方式：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缩短平衡时间，减少基线漂移，消除环境温度波动影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7.10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p> <p>3. 配置基本要求</p> <p>3.1 四元梯度低压泵 1套</p> <p>3.2 在线脱气机 1套</p> <p>3.3 自动进样器 1套</p> <p>3.4 示差折光检测器 1套</p> <p>3.5 系统控制器 1套</p> <p>3.6 液相控制软件 1套</p> <p>3.7 GPC 软件 1套</p> <p>3.8 液相进样样品瓶 100个</p> <p>3.9 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各一套</p> <p>3.10 耗材 1套（具体要求见 2.6 耗材）</p> <p>4. 技术资料</p> <p>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证书、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p> <p>5. 技术服务条款</p> <p>5.1 中标仪器公司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p> <p>5.2 仪器公司协助我校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液相色谱仪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p> <p>5.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p> <p>5.4 到货后，中标公司负责凝胶渗透色谱正常工作需要的实验室环境改造。</p> <p>5.5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1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液相色谱仪培训班（免培训费）。</p> <p>5.6 仪器安装后，仪器公司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p> <p>★5.7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一年，提供产品制造商一年质保承诺函，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全部免费。</p> <p>5.8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在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	--	--	--

第 9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液相色谱-四级杆	<p>一、主机配置要求</p> <p>1.1 高压泵×2套</p>	1	台

<p>飞行时间 质谱联用 仪（进口）</p>	<p>1.2 三路在线脱气机 1 套 1.3 自动进样器降温型×1 套 1.4 降温型柱温箱×1 套 1.5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1 套 1.6 阻尼管 4000mm×0.1mm 两根 1.7 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一套 1.8 超高压色谱方法与常规色谱方法转换软件一套（可嵌入） 1.9 耐高压流路切换阀 1 个 2.0 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主机一台 2.1 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一套 2.2 计算机两台和打印机一台 2.3 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2.4 包含一年消耗品包 2.5 进口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 1 台 2.6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2.7 UPS 不间断电源，可延时 4 小时</p> <p>二、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10% 1.2 温度：18℃~28℃ 1.3 湿度：40%~70%</p> <p>三、主要技术参数： 1. 液相色谱仪部分 ★1.1 系统要求：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台（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包含：二元高压输液泵、脱气机、高压混合器、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2 二元梯度高压泵 ★1.2.1 流速范围：0.001-10mL/min 1.2.2 流速准确度≤1% ★1.2.3 流速精密度≤0.06% 1.2.4 梯度变化步进 0.1% ★1.2.5 最高耐压≥60MPa 1.2.6 泵头清洗：自动标配 1.2.7 组成方式：两台独立高压送液泵构成的二元梯度系统 1.3 三路在线脱气机 1.3.1 三路脱气方式：在线真空脱气 1.4 全自动进样器 1.4.1 样品盘容量 ≥110 位 1.4.2 进样范围 0.1~50 μL 1.4.3 进样准确度 ≤±1% ★1.4.4 进样针清洗 自动（标配），可选清洗液 3 种以上 1.4.5 温度控制：4-40 度 1.4.6 最大耐压≥60MPa</p>		
--------------------------------	---	--	--

	<p>1.4.7 进样精度：0.25 % RSD 以下</p> <p>★1.4.8 交叉污染：咖啡因 0.0015%以下 (5μL 进样, 无清洗)</p> <p>1.4.9 进样速度：<12s</p> <p>1.5 降温型柱温箱</p> <p>1.5.1 控温范围：室温以下 10 度~80 度</p> <p>1.5.2 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text{C}$</p> <p>★1.5.3 柱容量 ≥ 6 根</p> <p>1.6 高压切换阀</p> <p>★1.6.1 阀类型：2 位 6 通高压阀</p> <p>★1.6.2 最大耐压 $\geq 60\text{MPa}$</p> <p>1.6.3 内径：0.3mm</p> <p>1.6.4 PH 范围：PH1-PH10</p> <p>1.7 紫外检测器</p> <p>1.7.1 光源：氙灯</p> <p>1.7.2 波长范围：190~700nm</p> <p>1.7.3 波长准确度：$\leq 1\text{nm}$</p> <p>1.7.4 噪音：$\pm 0.25 \times 10^{-5}\text{AU}$</p> <p>★1.7.5 漂移：$\leq 1 \times 10^{-4}\text{AU/h}$</p> <p>1.7.6 测量范围：$> 2.0\text{AU}$</p> <p>★1.7.7 流通池温控：支持</p> <p>1.7.8 流通池温设置范围：工作站设置，9~50$^{\circ}\text{C}$</p> <p>1.7.9 停泵扫描：可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p> <p>★1.7.10 波长时间程序：支持</p> <p>★1.7.11 双波长检测：支持</p> <p>1.7.12 比例色谱：支持</p> <p>★1.7.13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p> <p>2. 质谱部分</p> <p>2.1.1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p> <p>2.1.2 四极杆质量范围 m/z：涵盖 10-2000 m/z 或更宽</p> <p>★2.1.3 TOF 质量范围 m/z：涵盖 10-40000 m/z 或更宽</p> <p>2.1.4 灵敏度</p> <p>★2.1.4.1 ESI 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柱上，MS/MS 模式，S/N $> 10,000$：1 (RMS)</p> <p>★2.1.4.2 ESI 源负离子方式：1pg 氯霉素，柱上，MS/MS 模式，S/N $> 10,000$：1 (RMS)</p> <p>2.1.5 质量分辨率：正离子模式：$> 30000\text{FWHM @ m/z } 1972$； 负离子模式：$> 30000\text{FWHM @ m/z } 1626$</p> <p>★2.1.6 质量准确度：$< 1\text{ppm @ m/z } 622$，外标法</p> <p>★2.1.7 质量稳定性：24 小时 $< +/ - 1\text{ppm}$ (室温 18-28$^{\circ}\text{C}$ 条件下)</p> <p>2.1.8 最小正负极性切换时间：1 秒</p> <p>★2.1.9 谱图采集速度：100 张谱图/秒</p> <p>2.2.0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切换方便、快速，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即可更换 ESI、APCI 或复合离子源</p> <p>2.2.1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或正/负 APCI 接</p>		
--	---	--	--

	<p>□: 1μL/min~2mL/min</p> <p>2.2.2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 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 针对不同化合物可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 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p> <p>2.2.3 全自动校正液输送系统: 配有独立的全自动校正液输送系统, 样品与内标校正溶液分别独立离子化, 实时内标校正, 只需通过软件即可操作</p> <p>★2.2.4 四极杆: 带预杆的金属钨双曲面四极杆, 增强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 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p> <p>★2.2.5 碰撞池: 碰撞池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池, 具有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曲线型)加碰撞气压控制, 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 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2.2.6 飞行管: 采用主动控温技术, V型反射式(非W或N模式), 以保证分析灵敏度</p> <p>★2.2.7 TOF 质量分析器: 宽能量聚焦二阶曲线场反射器</p> <p>2.2.8 检测器: 高性能漏斗型多通道板(MCP)检测器</p> <p>2.2.9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 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p> <p>★2.3.0 质谱工作站软件: 全中文液质联用工作站软件; 兼容 Microsoft Windows 10 以上中英文操作环境, 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 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 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 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 有建立数据库功能, 谱库检索功能, 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全自动定量软件</p> <p>2.3.1 数据采集模式: MS 全扫描, MS/MS 产物离子扫描, MRM, 数据依赖模式扫描, 数据非依赖模式扫描</p> <p>2.3.2 数据定性分析: 能同时处理多组数据; 自动计算每个峰的化学式, 计算同位素比; 数据相关模式的 MS/MS 谱化合物找寻功能; 质量准确度, 同位素比来确定最终化学式</p> <p>2.3.3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 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 分析和处理方法</p> <p>四. 技术资料</p> <p>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 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p> <p>五、技术服务</p> <p>1.1 中标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p> <p>1.2 仪器公司协助我校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并作相应的指导。</p> <p>1.3 到货后, 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p>		
--	---	--	--

	<p>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p> <p>1.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2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p> <p>1.5 安装验收后 1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校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1.7 到货后，中标公司负责仪器正常工作需要的实验室环境改造。同时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p> <p>1.8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可溯源的中国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总代理提供厂家出具的总代理授权文件加以佐证。</p>		
--	--	--	--

第 10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圆偏振发射光谱仪（CPL）（进口）	<p>1 技术参数</p> <p>1.1 测量原理：采用数字门控技术</p> <p>★1.2 测试指标：可分别测量左圆偏振荧光和右圆偏振荧光，以及不对称因子</p> <p>★1.3 光源：多波长 LED 双光源</p> <p>★1.4 检测器：单光子计数器</p> <p>1.3 单色器：单光栅单色仪</p> <p>★1.5 荧光接收方式：90 度接收</p> <p>1.6 波长范围：230-870 nm</p> <p>1.7 光谱分辨率：0.1-20 nm</p> <p>1.8 仪器标定：出厂前标定，出厂后不需要再做标定</p> <p>1.9 工作站：2TB HDD, Windows 10</p> <p>2 配置要求</p> <p>★2.1 圆偏振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套</p> <p>★2.2 固体薄膜支架和液体附件 各 1 套</p> <p>★2.3 固体液体比色皿 10mm 和 1mm 光程 各 4 套</p> <p>2.4 工作站 1 台</p> <p>2.5 信号采集、数据处理软件 1 套</p> <p>2.6 质量保证：免费保修期至少一年</p> <p>2.7 售后服务：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设备出现故障时，厂家保证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 7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p> <p>2.8 交货时间：3 个月</p> <p>2.9 技术文件：提供全套书面和光盘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p>	1	台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			

		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资信 (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AAA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2 投标人业绩 (3分)	投标人近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同类产品（包含核心产品）供货的。业绩需提供的材料：采购合同。 2.近3年：指开标之日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供货方案 (5分)	投标人自行制定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用户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55分)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5分。 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	

			<p>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p> <p>3. 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p> <p>注：</p> <p>（1）标有“★”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p> <p>（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三期第 X 包采购合同

(此合同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参考范本)

	任务号：	FSKY34000120225133 号	
	合同编号：	FSKY34000120225133 号-X	
买 方：	安徽师范大学	电 话：	0553-5910277
卖 方：		电 话：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18715320327

买方通过见证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内“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本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 (3)、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双方另行签订的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收受人为安徽师范大学。如卖方未能按

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七、付款条件

买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八、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二）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自然月。

（三）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四）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六)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师范大学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技术响应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4	投标总价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²: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盖章由投标人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影印件。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影印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评标办法。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响应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